

中共新县苏河镇委员会文件

苏发〔2022〕79号



苏河镇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 年，苏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总结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镇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

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镇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内容，深刻领会和把握其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思路和举措。全镇机关干部利用“周四

大学堂”、“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等平台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有效提升法律素养，领导干部和机关事业干部年度学法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同时，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宣传日”、“6.26 禁毒宣传日”等主题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宣讲 5 余场次，在镇村主要路口制作公益广告、宣传横幅 15 余处在做好宣传同时，积极引导特殊群体特别是信访人员，针对性开展信访条例解读，案例震慑，引导此类人员有序依法上访。

（二）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聘请法律服务所专业律师为法律顾问，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签订行政机关合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等过程中进行合法性审查，为解决各类信访事项、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按照“一村一法律顾问”原则，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机关工作人员为基础，建立农村法律顾问网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业力量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支持保障作用，提高全镇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同时镇把发展公职律师作为党委工作的中心任务，开展政府日常性的工作的法治审核。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镇内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应聘尽聘。

（三）全面完善乡村法治体系

全面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以法治阵地和民主法治示范

村创建为载体，结合“村民说事”制度和“清廉村居”建设，推进乡村治理转型，提升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水平。现有县级民主法治村 8 个。今年以来，苏河镇司法调解委员会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80 多起，成功率达 99.8%，年纠纷量直线下降，特别是在信访案件化解上，随着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推进，靠闹、缠、威的解决方式已成过去，遇事靠法的观念深入人心，特别是今年化解 3 起信访案件，其中 1 件涉及到持续上访，均在和谐讲法的秩序下快速解决。

（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结合“三重一大”、“末位表态”等制度，严格执行班子集体依法决策程序，及时强化行政政策、项目活动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控性，对可能引发重大问题的事项进行评估，使重大事项决策更具科学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我镇现有行政执法持证人员 12 名。今年以来，共开展合法性审查 10 次，主要包括行政执法等事项，未发生行政争议案件和败诉案件。

二、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乡镇法治建设未形成真正合力。法治建设是全镇综合性工作，但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积极性还不够高，在推进落实上因实际牵头部门不明确，在对接、处理相关具体问题时会

互推诿、多头管理现象，影响工作效能。

（二）是合法性审查机制还需完善。一方面，合法性审查的保障力量亟待增强，全镇机关干部中具有法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数量不多，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更是少数，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另一方面，司法所和综治办作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上两个重要环节，关于合法性审查工作联动、协同还需加强，其他科室对合法性审查的工作内容还不够熟悉，审查工作流转上存在一定阻滞。

（三）是机关干部法治能力还需加强。目前，全镇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有 12 人，执法证件尚未实现全覆盖。同时少数机关干部法治思维不强，学法用法主动性不够，面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不能很好地依法依规来解决。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系列全会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强化用法治的思维、手段和方式调节经济运行、管理各项事务，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强化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将法治建设摆在全镇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明确责任部门，牵头抓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各项法定程序运行，为高质量推进黄家埠镇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是提升合法性审查质量。明确全镇各站所、业务条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学习合法性审查的流程规范和范围内容，不断提高合法审查工作人员的实务能力，充分依托法律顾问团队，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获取更多具有科学性的法律意见。

（三）是强化机关干部法治能力。依托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周四大学堂”等载体，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法治培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机关行政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考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公职律师，真正建立一支能够满足乡镇法治建设需求的专业人才队伍。

中共苏河镇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苏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